

#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4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 协议的公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已整体承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及基础层北交所股票)北交所股票是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各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决定自2023年2月14日起对旗下4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现将本次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红启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统称“东方红启元”)	招商局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修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上述基金均可按照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且我司已就前述事项于2023年11月19日发布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据此,我司决定删除上述基金投资范围内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并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同时,删除上述基金投资范围内的中小板股票作非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并删除法律法规变动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表述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此外,东方红启元还依据《信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将信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并相应增加信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相关约定。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详见附件1至附件4。

三、重要提示  
本次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中小板的各项相关表述系为反映最新的资本市场情况,东方红启元信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亦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其余修改对基金申购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在变化。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附件,上述修改事项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新修订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情况详见各基金合同附件及托管协议。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基金可投资北京交易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市场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估值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经营风险、利率风险、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助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更新的基金合同,并仔细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公告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合同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分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第二分	1. 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可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持有、出售和转让挂牌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基金可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基础层股票和北交所股票,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可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持有、出售和转让挂牌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基金可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基础层股票和北交所股票,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托凭证,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分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第四分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第五分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股票)和依法上市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附件8:东方红启帆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p>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p>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内容与格式准则7号)及《东方红启帆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内容与格式准则7号)及《东方红启帆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小企业非公开发行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券业务。 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须遵守精选层的、自推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股票,并应逐步将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创业板、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券业务。 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须遵守精选层的、自推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股票,并应逐步将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基金规模减少等原因导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精选层股票市值的5%;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基金持有同一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股票的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开放式基金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含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关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市值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调整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基金规模减少等原因导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精选层股票市值的5%;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基金持有同一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股票的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开放式基金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含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关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市值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调整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50%);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50%); (3)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精选层股票市值的5%;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基金持有同一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股票的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开放式基金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5)除上述(2)(9)(12)(16)(19)(20)(21)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含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50%);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50%); (3)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精选层股票市值的5%;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基金持有同一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股票的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开放式基金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5)除上述(2)(9)(12)(16)(19)(20)(21)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含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同时应提供基金一方持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对于下述事项,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加盖公章基金管理人盖章的合同副本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同时应提供基金一方持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对于下述事项,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加盖公章基金管理人盖章的合同副本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p>
	<p>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小企业非公开发行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券业务。 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须遵守精选层的、自推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股票,并应逐步将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创业板、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券业务。 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须遵守精选层的、自推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股票,并应逐步将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一)档案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各自负责完整保存本基金的基金账簿、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承担保存及按规定的期限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档案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各自负责完整保存本基金的基金账簿、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承担保存及按规定的期限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p>
	<p>(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若有)</p>	<p>(新增) (二)反洗钱义务 本协议项下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托管银行开立清算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由托管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恐怖融资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p>